

2022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和给中国国家话剧院艺术家的回信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省委和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守正创新，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为重点，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扎实推动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省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高举思想旗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精神。统筹推进《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实施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

（二）以创作为核心任务、演出为中心环节，着力繁荣艺术创作生产。创作一批艺术精品。办好一批重要活动。建好一批示范基地。打响一批文化品牌。探索一批融合模式。

（三）以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着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上水平。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聚焦“福”文化打造。聚焦文化惠民品牌培育。聚焦乡村文化供给。聚焦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聚焦文化新地标建设。

（四）加大文化遗产工作力度，着力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物保护整体水平。提升文物利用水平。提升文物基础工作水平。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强化区域性整体保护。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

（五）统筹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和新业态发展壮大，着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抓政策制定和落实。抓招商引资。抓新型文旅消费。抓文旅产业融合。抓数字文旅。

（六）围绕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目标，着力加强文旅资源开发和品牌建设。持续打造文旅品牌。持续拓展文旅市场。持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七）统筹文化传播和旅游推广，着力加强对外和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实施“人文海丝”文旅交流工程。实施福建文旅“走出去”工程。实施闽台港澳文旅交流合作工程。

（八）坚持培育、监管两手抓，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有序、繁荣发展。加强常态化市场监管。加强服务引导。加强安全生产。加强综合执法检查。

（九）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正风肃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210.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9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22
十、上年结转结余	5,19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5,480.26	支出合计	35,480.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5,480.26	30,285.26									5,19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210.88	29,035.88									5,17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210.88	27,035.88									5,17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009.93	2,949.93									6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55.32	800.32									55.00

2070199	其他 文化和旅 游支出	28,345.63	23,285.63									5,060.00
20702	文物	2,000.00	2,000.00									
2070204	文物 保护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11.98	791.98									20.0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811.98	791.98									20.00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退 休	602.55	582.55									20.00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209.43	209.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8.22	17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2	17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2	17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18	27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18	27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8	21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0	62.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35,480.26	4,279.31	31,20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210.88	3,009.93	31,200.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210.88	3,009.93	29,200.95			
2070101	行政运行	3,009.93	3,009.93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55.32		855.3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345.63		28,345.63			
20702	文物	2,000.00		2,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98	81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98	81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55	60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09.43	209.43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22	17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2	17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2	17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18	27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18	27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8	21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0	62.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35.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285.26	支出合计	30,285.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85.26	4,199.31	26,085.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35.88	2,949.93	26,085.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035.88	2,949.93	24,085.95
2070101	行政运行	2,949.93	2,949.93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00.32		800.3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285.63		23,285.63
20702	文物	2,000.00		2,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8	7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98	79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55	58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3	20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22	17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2	17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2	17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18	27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18	27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8	21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0	62.4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28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6
310	资本性支出	114.00
399	其他支出	4,570.0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9.31	3,505.71	69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3.75	2,943.75	
30101	基本工资	667.56	667.56	
30102	津贴补贴	641.40	641.40	
30103	奖金	164.93	16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65	387.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78	21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43	86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60		69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80		76.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80		58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6	561.96	
30301	离休费	225.45	225.45	
30305	生活补助	1.61	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90	334.9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7.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1.3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7.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	3 年	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	贯彻落实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要求：1.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2.推动文化软实力	省本级支出 24611.05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6689 万元	41300.05	41300.05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7 号）、

		(2021) 45号)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号);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2号); 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	超越”和“全面深化闽台各领域融合”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	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 3. 全面深化闽台各领域融合,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1〕10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1〕3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旅资源〔2021〕7号)、《福建省舞台艺
--	--	---	--	--	--	--	--	--	--	---

		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0〕81号）；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		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	同胞心灵契合；4.实现十四五期间旅游总收入年均增幅达到17%。						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闽文旅艺〔2021〕3号）
--	--	--	--	--	---------------------------------	--	--	--	--	--	------------------------------------

		复》(国函(2016)14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1号); 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26号); 14.《中华人民共	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十							
--	--	--	---	--	--	--	--	--	--	--

				10800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7%。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会议要求：(1)2019 年 6 月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开展 201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4〕1 号）；(3)《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闽政办〔2014〕54 号）；(4)《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	3 年	2021-2023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遗重点项目补助、非遗展览展示场所建设、非遗进校园社区景区、传承人培训、非遗传播推广活动、非遗资源调查、立档、研究、非遗保护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	省本级支出 799.32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328.5 万元	5127.82	8127.82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7 号）

		性演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闽 财教〔2017〕71 号）等		数字化、 扶持非遗 地方剧种 文艺院团 公益性演 出补助。	级文化生态保 护区非遗项目 的宣传、普及和 教育等活动，提 高非遗的宣传、 普及和教育等 活动，提高非遗 代表性传承人的 传承水平，全面 、真实、系统地 记录代表性 传承人掌握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丰富知识和 精湛技艺，推进 非物质文化遗 产地方剧种公 益性演出的常 态化、品牌化， 提高群众对非 遗保护的认知， 为促进我省文 化事业产业的 蓬勃发展提供 更加有力的保						
--	--	---	--	--	---	--	--	--	--	--	--

					障。按照《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要求，至 2035 年，我省非遗代表性项目要明显增多，代表性传承人队伍要明显壮大，保护传承和实践能力要明显增强。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会议要求：(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文〔2017〕133 号）；（2）	3 年	“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福建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中“三大”体系，“四项”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要求，推动文	省本级支出 2000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1号)、《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五项”措施建设，逐步走出一条依法依规、符合福建省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化软实力超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闽财教〔2021〕27号)
--	--	--	--	--------------------------------------	---	--	--	--	--	--	--------------------

					(闽政文〔2017〕133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1号)、《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并设置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为文物事业提供资金保障。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	3 年	支持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	有力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合理配置文化	省本级支出	600	600	0	0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文资〔2020〕1号),安排省属六院团每家 100 万元。

		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24号）：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点目标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化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整体布局。使文化产业逐渐成为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着力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收入预算为 3548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5195.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8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195.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548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和人员结构调整，增加基本支出 125.77 万元，增加项目支出 486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9.31 万元、项目支出 31200.9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28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3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次性增加图书馆改扩建经费，2022 年增加图书馆购书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101-行政运行 2949.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工伤生育险、公用支出。

(二) 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800.32 万元。主要用

于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专项。

（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285.63 万元。主要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经费开支、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非遗剧种公益性演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行及业务经费等开支。

（四）2070204-文物保护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抢救性考古文物研究普查档案制作、全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全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等项目。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过节费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8.2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7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九）2210202-提租补贴 62.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99.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0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9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8.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降低 15.9%；公务用车购置费 7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按规定更新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0606.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266. 58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1206. 58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财政专户拨款：		0. 00		
	结余结转资金：		60. 00		
	其他：		0. 00		
年度目 标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加强文旅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率	$\geq 75.00\%$
		质量指标	三馆全年免费开放完成率	$> 9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geq 85.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leq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 4.00 批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00\%$
备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文化自觉自信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影响，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非遗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和产业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是持续性工作，项目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可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传承和发展、曲艺和传统工艺美术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福建省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福建戏曲的繁荣发展工作。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182.82	855.32	4327.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27.82	800.32	4327.5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55.00	55.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设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进校园、社区场次（场）	≥25.00 场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	≥49.00 个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25.00 次
			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	≥20.00 个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25.00 项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5.00 项
			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项）	≥25.00 项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585000.00 人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1950.00 小时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0%
备注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号）；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2号）；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
--------	---------	--

	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0〕81号）；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4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1号）；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26号）；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闽委人才〔2020〕4号；16.《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旅人发〔2019〕105号；17.《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闽委发〔2019〕105号）；18《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6号）；1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目标要求，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3768.05	22079.05	1668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68.05	22079.05	16689.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等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A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15000.00 人次
			参与报道媒体	≥8.00 家
			音乐节及音乐专场活动	≥3.00 场
			街头文化艺术培育	=10.00 个
			示范性数字文旅场所智慧基础部分建设	≥2.00 个
			创排旅游演艺专场	≥3.00 场

			旅游服务中心	≥20.00 个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数	≥8.00 部
			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	≥150000.00 人次
			景区提升项目	≥35.00 个
			红色旅游项目建设	≥5.00 个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金牌旅游村	≥35.00 家
			参加旅游展会	≥5.00 次
			舞台艺术精品参加艺术展演数	≥6.00 部
			“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公益宣传	=20.00 场次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	≥9.00 个
		质量指标	创作演出节目数量	=2.00 个
			文旅消费活动场数	≥4.00 场
			舞台艺术精品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展演	≥6.00 个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度	≥60.00%
		时效指标	央视广告覆盖月份	=12.00 月
			音乐节等活动完成时间	≤12.00 月
		成本指标	创建品牌景区	≤300.00 万元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1000.00 万元
			武夷新区专项	≤1000.00 万元
			红色旅游支持资金	≤600.00 万元
			国际和台港澳文化宣传和旅游推广资金投入	≤1500.00 万元
			“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公益宣传支持资金	=400.00 万元
			补助旅游交通标志牌建设	≤300.00 万元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	≥1.00 场
		社会效益	问卷正确率	≥75.00 分

	标	指标	全省文旅系统召开视频会议的场次	≥5.00 场
			央视广告观看人数	≥60.00 亿人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活动的满意度	≥85.00%
备注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论述、对多个方面做出中央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传承弘扬的意义和长效，进一步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目标和方向。“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该专项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博物馆建设、世界文化遗产地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2021-2023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将在“十三五”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以围绕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福建省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重心进行安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0449.15	2449.15	8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00	2000.00	8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449.15	449.15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 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数量	≥8.00 个	
			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征集项目数	≥3.00 个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	≥18.00 个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数	≥5.00 个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1.00%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70.00%	
		时效指标	启动保护工程实施程序时	≤12.00 个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安排省级文物保护项目补助标准	≤15.00 万元/个	
			县级文物保护项目资金补助规模	≤10.0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数（含线上展览）	≥5.00 个
				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	≥5.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6 万元，上升 2.14%。主要原因是行政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90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39.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